公告编号: 2019-011

证券代码: 834064

证券简称: 技美科技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 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技美科技,证券代码:834064)自2019年3月25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2019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了《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 终止挂牌申请材料,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受理通知书》 (编号: ZZGP2019030179)。

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9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分别披露了《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后,应当至少每10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在2019年5月8日前披露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现补充披露如下:截至2019年5月8日,公司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针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反馈意见,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正在积极组织落实。公司对于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目前,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针对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反馈意见更新了相关文件,股票终止挂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技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